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19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。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

署長張子敬